



协议编号: ZLWdw202111482001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合 作 协 议

(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甲方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62123 (18位)
银行账号: 3300161678105000115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部门负责人: 陈星平
所属部门、职务: 研究生院; 研工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学科办副主任
固定电话、手机: 0571-86754512、13857198189
联系人: 单小雯
所属部门、职务: 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学位)
固定电话、手机: 0571-86735317、13757137229
邮箱地址: 418557960@qq.com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浙江财经大学行政楼 231
邮编: 310000

乙方名称: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46202
银行账号: 32335603152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部门负责人: 李恒金
所属部门、职务: 质量监测与专业学位处处长
项目联系人: 邢亚群
所属部门、职务: 质量监测与专业学位处、项目助理
电话、QQ: 010-82378231、2840232790
邮箱地址: xingyq@cdgdc.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706 室
邮编: 1000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达成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并保证共同遵守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开展合作：

乙方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

甲方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责任主体，依托乙方上述服务自主组织开展 ■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采用学位论文初评、复评、增评、减评等环节的送评流程和专家评议结果使用办法。

（二）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和配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模板。

（三）甲方应按照乙方平台对学位论文评议格式规范要求填写学位论文信息并上传，上传的学位论文评议信息及材料是专家遴选和评议的重要依据，不得上传涉密的学位论文相关评议信息及材料。

（四）甲方确定按如下规则遴选确认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自动遴选规则：

1.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按学位论文所属一级学科名称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遴选专家。

2. 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①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 ③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注：选项单选，且所选选项必须包含甲方所在单位类型，当所选选项所在单位类型专家无法满足遴

选需求时，平台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专家中遴选。

优先① 优先①②优先②③ ①②③

3. 专家与学位论文匹配规则：按学位论文的 研究方向 关键词
题目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4. 回避甲方专家（含兼职）。

5. 博士学位论文聘请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教授）； 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硕士生导师 博士生导师。

6. 学术学位论文优先聘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 专业学位论文优先聘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当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不足时，聘请相近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副教授； 当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不足时，聘请相近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或副教授。

7. 在根据 1-6 的规则遴选出的专家中随机匹配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补充遴选规则：

8. 在满足“自动遴选规则”1 和 7 条和必选项的前提下，对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个性化补充遴选方案。

9. 在保证科学性的前提下，可对本单位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内容进行补充、修正，修正的吻合性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 如甲方选择“自动遴选”，表示认可第（四）款的“自动遴选规则”，平台将按此规则自动遴选出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2. 如甲方选择“补充遴选”，即认可按第（四）款的“补充遴选规则”，通过调整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后再次转入“自动遴选”，或通过自行设置的补充遴选方案对平台“补充遴选”出的专家进行确认，再通过平台发出评议邀请。

（六）甲方须跟踪、把控学位论文送评进度。

1.对当前存在评议专家数量不足情况的学位论文及时补充遴选专家；

2.对因专家个人原因超过评议时限未提交评议意见、经平台自动解除评议关系后仍存在评议专家数量不足情况的学位论文及时补充遴选专家；

3.对需个性化送评或小语种、小学科等存在特殊情况的学位论文，当甲方在平台进行 10 次以上遴选专家操作，评议专家数量仍不足时，甲方须及时终止平台送评，并通过平台以外的方式另行处理。

(七) 甲方自行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评议意见存在异议，可在评议意见提交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并协商解决，但不得就平台评议意见与评议专家直接联系和沟通。

(八) 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须参加乙方组织的平台操作培训，且在通过培训考核后方可开展平台学位论文送评工作，并负责本单位后续一级账户新管理员及二级账户管理员的操作培训。

(九) 甲方负责管理本单位全部平台账户（含二级账户），一级账户负责对二级账户的操作进行管控，每个二级学院（系）只可设置一个二级账户，原则上二级账户数量不得超过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

(十) 甲方负责管理本单位账户（含二级账户）账号和密码，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且在平台完成信息登记的管理人员使用，不得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转借，一经发现违反以上约定，将暂停甲方全部用户平台使用权限。

(十一) 甲方须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因甲方上传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不准确或不真实，影响评议进度等情况，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专业学位校外行业导师作为学位论文评议专

家，并在协议有效期内无偿协助乙方对本单位上述专家资源进行更新及维护。

(十三)甲方为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行为的责任主体，须按本协议条款，正确认识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服务性质，不得误导相关利益方，曲解、转移学位论文送评的主体责任。

(十四)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质量监测服务费标准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服务，并负责平台功能的维护和优化，解决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技术问题，为甲方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保障。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国范围内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保证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并定期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

(三)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平台操作培训，及时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视频、规程等资料，并保证资料准确清晰。

(四)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遴选规则提供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服务。

1.自动遴选服务，即平台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四)款的“自动遴选规则”，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的第1点要求，提供自动专家遴选功能。

2.补充遴选服务，即平台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四)款的“补充遴选规则”，按“甲方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的第2点要求，提供补充专家遴选功能。

(五)乙方负责保障平台与评议专家的信息交互，保证平台为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工作向专家发送参评邀请、取消超过确认期限未确认参评专家邀请，评议意见提交提醒，解除超过评议期限未提交评议意见专家

评议关系等。

(六) 乙方提供专家参评确认功能，并要求专家在收到评议邀请后对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熟悉程度进行选择，当专家选择“不熟悉”时，平台将自动解除该专家邀请，并将该专家排除在遴选范围之外。

(七)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评议意见问题，乙方不得在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专家联系，干扰专家评议。

(八) 乙方负责对甲方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跟踪提醒。

(九) 乙方不受理任何学生、导师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十)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履行“四个绝不”，即绝不指定学位论文评议专家、绝不干扰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工作、绝不透露甲方学位论文评议专家，绝不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一) 乙方负责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专家劳务费。

第四条 重大失误处理办法

(一) 甲方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重大操作失误，可以正式公函形式申请乙方协助解决，公函须经甲方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公函后，协助甲方处理。

重大操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单批次送评出现 10 篇以上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错误、评阅书模板设置错误、评阅书模板与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匹配错误等。

(二) 当甲方出现两次及以上重大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专家评议工作时，乙方将暂停甲方平台使用权限，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须重新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通过考核后继续平台送评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与金额

(一)服务费标准：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410元/篇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580元/篇次。

(二)甲方年度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根据上年度实际送评学位论文数量及每篇学位论文送评专家数量预估；如甲方上年度未送评，则由甲方预估本协议有效期内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

(三)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依据服务费标准与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当甲方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时，本协议服务费总额须与中标成交通知书金额一致。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送评博士论文230篇次，硕士论文2880篇次；预估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1314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贰佰元整)。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与结算

(一)甲方服务费支付可采取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甲方须在协议签署后，开始上传学位论文前，支付服务费。若甲方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本协议有效期内支付次数不超过3次。第一笔服务费支付金额不低于甲方预估服务费总额的30%，即¥39426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元元整)。

(二)服务费根据甲方学位论文送评进度由平台自动计费。当账户服务费余额低于本协议预估服务费总额的10%时，乙方将通过平台向甲方发送提醒信息，甲方须及时补充账户费用；当账户服务费余额为“0”元时，平台将暂停甲方学位论文送评工作，直至甲方补足账户费用后继续平台送评工作。

(三)甲方可在平台实时查看服务费用使用情况，完成送评后，可在线申请下载《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结算说明》（以下简称《结算说明》），《结算说明》中的服务费金额以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

篇次数量计算，乙方根据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支票汇款，汇款时须在“附言”处填入“甲方名称（及所属学院）+年度+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字样，并在平台“合同管理”中填写汇款信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乙方确认款项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甲方汇款凭证扫描件但乙方未查询到款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甲方不得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内容、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联系方式等。

(二)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以任何形式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

(三) 乙方不得向除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甲方任何材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评专家信息。

(四)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保密约定，并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违反以上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违约一方承担。

(五)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协议的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开展服务合作须另行签订协议。

(二) 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须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产生费用后的剩余费用退回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未按照平台使用规范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二)若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质量监测服务费，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若因平台技术等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公章须为双方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字须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二)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浙江财经大学

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1年 6月 30日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1年 6月 30日